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社會行政

科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近十年來，我國提出那些社會政策協助家庭育兒的照顧及經濟需求？(25 分)

【擬答】：

(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1. 生活補助

(1)對象：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2)領取生活扶助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2. 托育費用補助

(1)對象：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監護人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得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其補助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少年、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幼兒。

(2)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符合資格，並送托具兒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送托具兒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並送托具兒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資格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送托具兒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保母人員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3)臨時托育費用之補助金額如下：

符合資格者，送托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未滿二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送托保母人員或托嬰中心臨時照顧者，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元，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1. 對象

(1)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2)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4)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2. 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1)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原住民特考)

- (3)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4)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
-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二足歲當月止。

(三)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1. 對象

- (1)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私立國幼班之幼兒。
- (2)一般地區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之幼兒。

2. 內容

(1)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

①免學費補助：

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1萬4,000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7,000元)。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約新臺幣2萬元(上下學期各補助約新臺幣1萬元)，供其免費就學。
-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50萬元至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6,000元)。

3. 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1)免學費補助：

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3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3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
-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30萬元至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2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1萬元)。
- ③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50萬元至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1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5,000元)。

二、我國自民國 90 年代以後有何重要的立法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並請敘述其內容。(25 分)

【擬答】：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 民國86年施行，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設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侵害防治中心來推動相關措施。
2. 防治措施：中小學每學年實施至少4小時之性侵害防治課程；審查不公開、加害人處遇計畫、資料保密。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

1. 民國87年施行，地方政府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推動、監督、研究家庭暴力防治之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原住民特考)

作。

2. 家暴防治措施：中小學每學年實施至少4小時之家暴防治課程；113婦幼保護專線；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申請、核發與執行；機關定期辦理在職訓練。

(三)性騷擾防治法：

1. 民國94年開始施行，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推動或審查性騷擾事件。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審查及調解程序；學校、部隊、雇主、機關應定期辦理性騷擾防治在職訓練；加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審查過程不公開。

三、美國學者 Sherraden 提出資產累積觀點 (assets building) 以解決貧窮問題，其觀點為何？試討論運用於原住民部落的可能性。(25 分)

【擬答】：

(一)Sherraden 提出資產累積觀點：其主張過去消費導向下的所得維持策略除了造成福利依賴之外，更無助受助者脫貧。因此，政府須改弦更張，透過誘因機制的設立，改行代有儲蓄、投資與動態意味的資產累積政策。如此可以在社會、經濟、心理層面上協助低收入戶回歸主流，並成為具有生產力的公民。此類方案在國外如美國夢實驗計畫 (American Dream Demonstrations, 簡稱ADD)。

(二)運用於原住民部落的可能性：資產累積的觀點主要是強調讓低收入戶能夠脫貧，透過資產累積的方式，不論是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皆具緩衝與救急的功能，因此，對於協助原住民脫貧的目標而言，運用此作法是可行的，搭配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讓原住民工作所得經資產累積作法，脫離貧窮。

四、我國自從民國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法」正式上路後，對於偏遠山地原住民而言，可能有那些社會排除的現象？我國政府是否有提供任何社會政策與立法，以解決上述問題？(25 分)

【擬答】：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對偏遠山地原住民社會排除的現象

目前在台灣地區約有36.5萬人為醫療保健不足之人口，大部分是原住民，散居在四十八個山地鄉及離島偏遠地區，其人數雖然僅占全國人口的1.6%，但分佈區域卻廣占全國土地面積的44%。由於先天條件的限制，地理環境的惡劣，交通不便、進出困難、經濟沒落、生活機能不足；相較於繁榮、富庶的平地城市地區，有顯著的落差，實在難以吸引醫師願意前往執業，故長久以來一直存在著醫療資源不足的窘境，使當地居民繳納同樣的健保費，卻不能獲得相同的醫療照護，實在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二)修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實施要點」

1. 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補助因經濟困難致無法參加全民健保之原住民健保費，並維護其就醫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2. 補助對象：

- (1) 戶籍資料登載具原住民身分，須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第二目之保險對象資格，且年齡未滿二十歲及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
- (2) 設籍臺東縣蘭嶼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二類、第三類、第六類第二目之原住民。

3. 補助方式：符合補助對象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補助金額由本會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開立之繳款單，逕行撥付該局。